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900—2014

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规范

Review specifications for laboratories of entry-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

2014-04-0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陶宏锦、梁津、王继伟、侯建军、赵松渭、赖凡、王伟、郭栋、秦志军。

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核查验收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进行核查验收的要求和程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的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、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和常规实验室的核查验收工作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实验室 laboratories

本标准所指的实验室,是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)设在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(以下简称直属局)及其分支机构的各类实验室。

2.2

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ies

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建立的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。

2.3

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regional central laboratories

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建立的区域性中心实验室。

2.4

常规实验室 routine laboratories

除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和区域性中心实验室之外,由各直属局规划设立、在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的其他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。

2.5

核查验收 review

对实验室的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审核,以确定实验室能力是否达到相应级别实验室的能力建设要求的过程。

2.6

评定 evaluate

国家质检总局或直属局对实验室的核查验收材料进行审核,并最终确定核查验收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过程。

2.7

验收组 review group

由国家质检总局或直属局指派专家组建的,负责对实验室进行现场核查验收的专家组。

2.8

测量审核

一个参加者对被测物品(材料或制品)进行实际测试,其测试结果与参考值进行比较的活动。